

#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8〕144号

---

## 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教高函【2018】8号文件 精神 坚决取消“清考”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

按教育部教高函【2018】8号文件《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第三条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第二款加强学习过程管理之要求：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本科教育工

作会议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我校决定按照教育部文件严格执行，废止校机教【2011】23 号文件《关于重申 2007 级及以后年级学生毕业学期重修考试及毕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请各院（系）遵照执行。同时，切实做好 2019 届毕业生的取消“清考”制度的宣传工作和课程修读的落实工作。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学生处

---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